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係文化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告,為配合政府擴大攬才政策,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條件,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擬具本修正公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主 旨:公告修正「外國特」主 旨:公告修正「外國特」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 即日生效。
-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 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 列條件之一:

-、表演藝術類:

- 織會員或文化藝術 相關之政府機關 (構)、民間組織要 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 際藝術活動(指標 性藝術節等藝文活 動)之主要或重要 成員。
- (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 競賽之得獎者或擔 任評審。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二、視覺藝術類: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 織會員或文化藝術 相關之政府機關

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 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 術領域特殊專長」,並自 術領域特殊專長」,並自二、修正規定第五點第 即日生效。

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依據外國專業人公告事項:依據外國專業人 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 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 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 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 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 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 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一、表演藝術類:

-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 (一)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 織會員或文化藝術 相關之政府機關 (構)、民間組織要 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 際藝術活動(指標 性藝術節等藝文活 動)之主要或重要 成員。
 - (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 競賽之得獎者或擔 任評審。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二、視覺藝術類:

繼會員或文化藝術 相關之政府機關

- 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款及第四款,增列 工藝類具新創產業 實務相關經驗之資 格條件。現行規定第 五點第三款款次遞 移為第五款。
- 三、為配合政府擴大延 攬政策,新增第七點 具新創產業實務經 驗者之相關條件。

- (構)、民間組織要 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 際藝術活動(指標 性藝術博覽會、雙 年展 等藝文活動) 之主要或重要成 員。
- (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 競賽之得獎者或擔 任評審。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三、出版事業類:

- (一) 現任或曾任國際重 要媒體、出版社主 編或高階主管、版 權經紀人,並從事 出版或大眾傳播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之 專業人士。
- (二)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 (二)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 相關大眾傳播科系 國外大學教授。
- (三)獲有出版相關領域 (三)獲有出版相關領域 之博士學位,並曾 獲國際學術獎。
- (四)曾於其所屬國或國 際獲得出版相關領 域之最高獎項。
- (五)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 版相關領域之策展 人。
- (六)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一) 曾獲得我國、申請 人所屬國或國際性

- (構)、民間組織要 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 際藝術活動(指標 性藝術博覽會、雙 年展等藝文活動) 之主要或重要成 員。
- (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 競賽之得獎者或擔 任評審。
 - 定者。

三、出版事業類:

- (一) 現任或曾任國際權 威性媒體、出版社 主編或高階主管、 版權經紀人,並從 事出版或大眾傳播 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之專業人士。
 - 相關大眾傳播科系 國外大學教授。
 - 之博士學位,並曾 獲國際學術獎。
- (四)曾於其所屬國或國 際獲得出版相關領 域之最高獎項。
- (五)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 版相關領域之策展 人。
- (六)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一) 曾獲得我國、申請 人所屬國或國際性

- 之電影、廣播電視、 流行音樂領域重要 獎項。
-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 電影、廣播電視、流 行音樂法人或機構 之高階主管,並具 相關領域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 (三) 在電影、廣播電視 及流行音樂領域具 創見及特殊表現, 並具相關領域五年 以上工作經驗。
-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五、工藝類:

- 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 家政府認證為工藝 技術保存者。
- (三)取得與工藝類相關 管機關認定者。
- (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 六、文化行政類: 得國內外政府同意 補助或合作等之企 業研發計畫之案例 者。
- (五)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六、文化行政類:

(一)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 門或依法設置之文

- 之電影、廣播電視、 流行音樂領域重要 獎項。
-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 電影、廣播電視、流 行音樂法人或機構 之高階主管,並具 相關領域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 及流行音樂領域具 創見及特殊表現, 並具相關領域五年 以上工作經驗。
 - 定者。

五、工藝類:

- (一)曾獲得國內或國際 (一)曾獲得國內或國際 認可競賽之得獎 者。
 - 可之組織或其他國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 可之組織或其他國 家政府認證為工藝 技術保存者。
 - 之重要專利權,經主 (三)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 並以工藝為主題,獲 (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 府機關文化藝術部 門或依法設置之文 化藝術機構專業或 專門技術、研究部 門人員,並於任職 期間從事文化藝術 相關業務,表現優 秀者。
 - 府機關文化藝術部 (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 文非政府組織人

- 化藝術機構專業或 專門技術、研究部 門人員,並於任職 期間從事文化藝術 相關業務,表現優 秀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 (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 七、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 者:
 - (一)屬本部主管之文創 產業(視覺藝術、音 樂及表演藝術、文 化資產應用及展演 設施、工藝、電影、 廣播電視、出版、流 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等八項產業),且具 海外新創公司成功 上市經驗之高階主 管或研發團隊核心 技術人員。
 - (二)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 產業(視覺藝術、音 樂及表演藝術、文 化資產應用及展演 設施、工藝、電影、 廣播電視、出版、流 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等八項產業),且具 海外新創公司成功 被其他上市公司購 併經驗之高階主管

員,並於任職期間 從事文化藝術相關 業務,表現優秀者。 (三)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或研發團隊核心技	
術人員。	
(三)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	
產業(視覺藝術、音	
樂及表演藝術、文	
化資產應用及展演	
設施、工藝、電影、	
廣播電視、出版、流	
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等八項產業),且具	
投資海外新創或我	
國政府相關計畫之	
新創或事業實績之	
創投公司或基金之	
高階主管。	
(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	
定者。	